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迁址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　2021 年 1 月

打印编号：16098104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664va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迁址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682897256C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连春 王连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小争 张小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小争 张小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C W 31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磊	2015035110350000003510110119	BH 024119	李磊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36976	孙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迁址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王连春</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张小争</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2 号 25 号厂房</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910293749</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1015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2 号 25 号厂房</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C3544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C3581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C3583</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041</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21 年 1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1.1 项目由来

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6897256C，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科技开发、开发计算机软件；销售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游戏机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建材、计算机软件、办公用文具、 器皿、体育用品；零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维修计算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二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生产加工一次性卫生材料、医用 X 光观片灯箱、血小板摇床、血液溶浆机、生物制药储存容器罐、恒温恒湿培养箱、数显恒温水浴锅；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企业原在 2019 年 8 月 9 日取得批复，批复号为密环验字[2019]40 号，在 2019 年 6 月完成验收手续，原有项目运行短时间后，因原租用厂房无法继续租用，拟迁址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2 号 25 号厂房建设本项目，主要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药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生产和加工。

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用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2 号 25 号厂房建设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经营项目主要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药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生产和加工，本项目附带实验室对卫生材料进行检测。

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的开展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本项目需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 年本）》，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中“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的类别，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 专业实验室”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及环境敏感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在对本项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送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中，属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北京市产业政策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全市范围适用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中，不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禁止和限制范畴，因此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和限制的范畴内，为允许建设的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北京市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北京市当前产业政策具有符合性。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 号）有关精神，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 号）（2018 年 7 月 6 日），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以及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2 号 25 号厂房，不在上述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药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生产和加工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浓排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密云新城再生水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妥善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设备生产和加工服务，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在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表 1-1　密云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
<tr><th>管控类型</th><th colspan="2">管控单元</th><th colspan="2">管控建议</th></tr>
<tr><td rowspan="5">空间布局约束</td><td rowspan="5">生态保护红线</td><td>潮白河</td><td rowspan="5">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3.已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td><td>潮白河两侧各 100m 范围内属于禁止开发区域，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td></tr>
<tr><td>饮用水源保护区</td><td>1.开发区应编制实施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方案，建立和完善区内区域地下水监测系统，及时对区域地下水水质水位进行监测，防止污染物泄漏污染地下水环境；并将地下水监测系统纳入开发区应急响应机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发生泄漏及时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防止区域地下水环境恶化。
2.原则上限制破坏隔水层的建设项目入驻开发区。</td></tr>
<tr><td>白河、潮河、潮白河</td><td>对规划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保证项目实施，利用生态河道、湿地公园等生态项目提高水环境自净能力，并利用再生水进行补水。</td></tr>
<tr><td>禁止建设区</td><td>1.禁止建设区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td></tr>
</table>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防护绿地		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2009 年）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1.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2.严格限制移植树木，严格控制砍伐树木。 3.未经批准不得临时占用绿地。 4.尽快腾退位于规划防护绿地用地内的现状企业。
	其他生态空间	绿地	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1.未经批准不得临时占用绿地。 2.尽快腾退位于规划绿地用地内的现状企业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保证开发区规划实施不会对下游居民的安全饮水造成影响，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开发区应建立和完善区内区域地下水监测系统，布设地下水监测网，及时对区域地下水水质水位进行监测，防止污染物泄漏污染地下水环境；并将地下水监测系统纳入开发区应急响应机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发生泄漏及时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防止区域地下水环境恶化。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开发区内居住区、学校、医院、密云城区	1.应在负面清单中明确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 2.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退出方案及时间表。	1.限制新建、改扩建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尤其是排放 SO2、PM_{10}、$PM_{2.5}$ 的项目。 2.尽快腾退不符合规划的现状企业，尤其是排放 SO_2、PM_{10}、$PM_{2.5}$ 的现状企业。 3.未及时腾退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现有工程进行废气环保措施技术改造，由环境管理部门监督其提出减排计划、目标值。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开发区周边农用地	1.严格控制新建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 2.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并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1.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农产品质量。 2.未及时腾退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现有工程进行废气环保措施技术改造，由环境管理部门监督其提出减排计划、目标值。
污染物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白河、潮河、潮白河	应对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倍	1.未及时腾退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现有工程进行废水环保措施技术改造，由环境管理部门监督

排放管控	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量削减要求；应基于水质目标，提出废水循环利用和加严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其提出减排计划、目标值。 2.应考虑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规划相应的中水管网，减少新鲜水消耗量，减轻区域的水资源利用负荷，减少污水排放量，减缓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3.应对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倍量削减要求； 4.基于各内河功能区划目标值，提出对开发区内企业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要求，环保部门统筹考虑分行业、分废水类别加严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禁止企业自建排污口 6.原则上限制审批涉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规划区居住、医疗、教育区	1.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2.提出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要求。	1.限制新建、改扩建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尤其是排放 SO_2、PM_{10}、$PM_{2.5}$ 的项目。2.未及时腾退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现有工程进行废气环保措施技术改造，由环境管理部门监督其提出减排计划、目标值。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规划范围内产业园工业用地	1.应结合现有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对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倍量削减要求； 2.应基于大气环境目标提出加严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对于未完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应提出暂停审批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环境管理特别措施。	1.限制新建、改扩建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尤其是排放 SO_2、PM_{10}、$PM_{2.5}$ 的项目。 2.未及时腾退的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现有工程进行废气环保措施技术改造，由环境管理部门监督其提出减排计划、倍量削减要求、目标值。
环境风险防	各优先保护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针对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	1.规划实施过程中，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危化品、危废储存用地，合理规划危化品、危废运输路线。 2.开发区应建立和完善区内区域地下水监测系统，布设地下水监测网，

控	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明确提出禁止准入要求或限制性准入条件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及时对区域地下水水质水位进行监测，防止污染物泄漏污染地下水环境；并将地下水监测系统纳入开发区应急响应机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发生泄漏及时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防止区域地下水环境恶化。
		潮白河		开发区内项目入驻后，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危化品、危废储存用地应与潮白河保持一定距离，合理规划危化品、危废运输路线，避开河道两侧。
		规划区居住、医疗、教育区		规划实施过程中，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危化品、危废储存用地应与居住区、医院、学校保持一定距离，合理规划危化品、危废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应避开城区及人群集中区，运输时间避开高峰时段。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基本农田、其他农田	禁止建设向农用水体排放含有毒、有害废水的项目。	规划范围内没有基本农田、其他农田。 1.开发区内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排放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开发区禁止建设向农用水体排放含有毒、有害废水的项目。 3. 规划实施过程中，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危化品、危废储存用地应与周边农田一定距离，合理规划危化品、危废运输路线。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开发区北片（一、二期），开发区南片（三期）	1.应明确用途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2.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1.各类项目按照项目环评风险预测结果进行管控。 2.入驻的建设项目严格建立各自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开发区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包括企业防范和区内防范二级防控体系。 4.现状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应按照场地评估等相关要求，并针对腾退工业企业和重点监控企业详细开展，对于存在场地污染的企业，应开展场地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生态用水补给区	白河、潮河、潮白河	1.应明确管控区生态用水量（或水位、水面）。 2.对于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的水耗、用水效率、再生水利用率等限制性准入条件。	1.开发区生态用水量（或水位、水面）根据水资源专项规划确定，同时提出开发区入驻的建设项目提出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的水耗、用水效率、再生水利用率等限制性准入条件。 2.开发区利用生态河道、湿地公园等提高水环境自净能力，并利用再生水进行补水。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规划建设用地及周边	1.应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2.应明确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值水耗限值等用水效率水平。 3.对于高耗水行业：应提出禁止准入要求，建立现有企业退出机制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1.开发区创造条件提供自来水供水，不再进行地下水开采。 2.根据水资源专项规划确定入驻的建设项目提出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的水耗。 3.为保护区域水资源，原则上限制高耗水行业、企业，尽快腾退现状高耗水企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规划范围	1.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应制定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时间表。	1.开发区已实现无燃煤锅炉。 2.强化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地下水资源重点管控区为科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1.应明确提出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避免加剧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 2.应建立已有开发建设活动的退出机制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1.开发区创造条件提供自来水供水，不再进行地下水开采。 2.根据水资源专项规划确定入驻的建设项目提出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的水耗。 3.为保护区域水资源，原则上限制高耗水行业、企业，尽快腾退现状高耗水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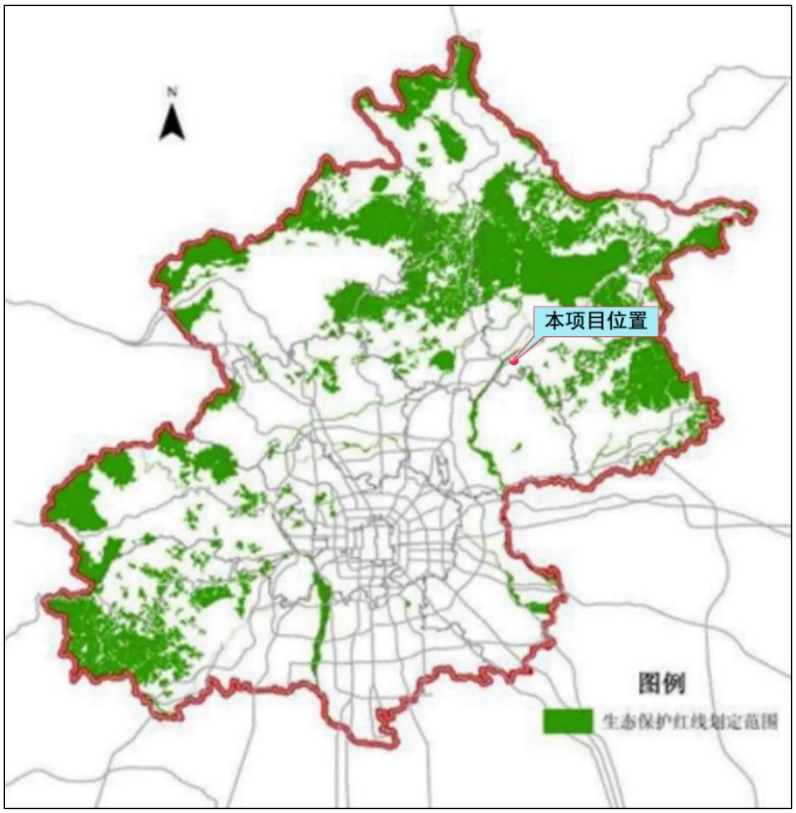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A 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大健康和智能制造两大产业，重点培育节能环保，打造科研成果的转化基地，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开发区属于集中建设区、城镇建设用地和产业用地范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2 号 25 号厂房。本项目利用租用房屋进行建设，该房屋所有权为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房屋规划类型为全民所有制，建设单位承租房屋用于生产和加工。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1.5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且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本项目在密云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2 号 25 号厂房建设本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管委会出具的相关文件见附件。

2.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2 号 25 号厂房，本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39.331759°，东经 116.799420°，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

东侧隔院内道路 20m 为空厂房；

南侧为紧邻本项目厂房的北京葛森新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瑞克（北京）灌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27m 为中科北方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北侧为紧邻本项目厂房的嘉利康国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本项目租用厂房占地面积为 1041m^2，建筑面积为 1041m^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药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生产和加工。项目运营期预计生产加工一次性卫生材料约 420 万件/年，制药专用设备 100 个，医疗诊断设备 1500 台/年，医疗实验室设备及器具 800 台/年。

预计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卫生材料	一次性使用床罩	50 万张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15 万件
		一次性使用防护服	15 万件
		一次性使用尿垫	200 万张
		洗手衣	10 万件
		卫生帽	10 万件
		口罩	10 万件
		医用护理垫	10 万件
		采血巾	100 万件
2	制药专用设备	生物制药储存容器罐	100 个
3	医疗诊断设备	采血枕	1000 台
		医用 X 光观片灯箱	500 台
4	医疗实验室设备及器具	血小板摇床	300 台
		血液溶浆机	300 台
		恒温恒湿培养箱	50 台

		数显恒温水浴锅	150 台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检测经营中，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料消耗

项目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一次性使用床罩/一次性使用尿垫	1	覆膜无纺布	1000000	m^2
	2	橡皮筋	200000	m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一次性使用防护服	1	木浆无纺布	2000000	m^2
	2	橡皮筋	100000	m
	3	螺纹袖口	30 万	套
洗手衣/卫生帽/口罩/医用护理垫	1	木浆无纺布	70000	m^2
	2	橡皮筋	10000	m
采血巾	1	无纺布	10	吨
采血枕	1	塑料外壳	1000	个
	2	电路板	1000	个
	3	开关	1000	个
	4	螺丝钉	1000	套
	5	轮	1000	套
	6	轴承	1000	套
医用 X 光观片灯箱	1	亚克力板	300	m^2
	2	LED 灯板	500	个
	3	铝合金条、螺钉	500	套
血小板摇床	1	不锈钢钢板	800	m^2
	2	LED 显示板	300	个
	3	编程电路板	300	个
	4	传感系统	300	套
	5	不锈钢板、不锈钢螺钉	300	套
血液溶浆机	1	不锈钢内胆	300	个
	2	LED 显示板	300	个
	3	编程电路板	300	个
	4	温度控制器	300	个
	5	传感系统	300	套

	6	不锈钢板、不锈钢螺钉	300	套
生物制药储存容器罐	1	不锈钢压力桶	100	个
	2	电气控制箱	100	个
	3	温控仪	100	个
	4	不锈钢板、不锈钢螺钉	100	套
恒温恒湿培养箱	1	压缩机	50	个
	2	微电脑控制器	50	个
	3	温控仪	50	个
	4	不锈钢板、不锈钢螺钉	50	套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不锈钢加热管	150	个
	2	温控仪	150	个
	3	不锈钢板、不锈钢螺钉	150	套
	4	LED 数字显示表	150	套
实验室	1	革兰氏染色液（细菌染色）	500	mL
	2	酒精（95%）	19900	mL
	3	营养琼脂培养基	1	瓶
	4	氯化钠	1	瓶
	5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1	瓶
	6	伊红美蓝琼脂培养基	1	瓶
	7	乳糖发酵培养基	1	瓶
	8	SCDLP 培养基	1	瓶
	9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培养基	1	瓶
	10	葡萄糖肉汤培养基	1	瓶
	11	沙氏琼脂培养基	1	瓶
	12	纯化水	500	L

注：纯水为纯水机自制。

酒精：分子式：C_2H_6O，分子量：46.07，CAS 号：64-17-5。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溶解性：与水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毒性：低毒性。

革兰氏染色液（细菌染色）：革兰氏染色液主要由结晶紫溶液、碘液、脱色液、

染色液组成，其中含有少量的酒精。

2.4 主要设备

项目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主要设备清单

功能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车间	1	分切复卷机，河北成阔机械制造厂	1000 型	1	台
	2	纯水机	爱思泰克 0.25T	1	台
	3	平缝机	ZJ9701R-D3	4	台
	4	电裁刀	CZD-130	1	台
	5	封口机	SF-400	1	台
	6	打包机	中意牌	1	台
	7	打眼机	DTL-2D	1	台
	8	包缝机	ZJ-752-17	1	台
	9	中央空调	VAC1417A25HM	2	台
	10	车间净化空调	-	2	台
	11	超声波压花机	TX-60-S	1	台
	12	超声波点焊机	LC-Ⅲ	1	台
实验室	1	净化工作台	百级	3	个
	2	压力蒸汽灭菌器	-	1	台
	3	恒温培养箱	-	2	台
	4	电子天平	精度为 0.1 克	2	个
	5	机械天平	精度为 0.1 克	-	-
	6	普通光学显微镜	1000 倍	1	个
	7	721 分光光度计	-	1	个
	8	温湿度表	-	1	个
	9	压差表	-	1	个
	10	尘埃粒子计数器	-	1	个
	11	风速计	-	1	个
	12	气相色谱仪	-	1	个
	13	普通电炉子	-	1	个
	14	盒尺	7.5m	1	个
	15	钢直尺	0-1000mm	1	个
	16	危险废物存储柜	-	1	个

2.5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 15 人，每日工作时间为 8：30~17：30，年工作日为 250 天。

2.6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项目的 2%，主要用于购置环保设备、降噪及处理固体废物等。

表 1-5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纳管排放、防渗	1
2	废气治理	净化工作台自配过滤系统、车间空气净化空调	15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1
4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储存、委托处置（每年）、生活垃圾清运（每年）	3
合计			20

3.公用工程

3.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内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实验室纯水，纯水由本公司的纯水机提供，用于实验，本项目纯水用量约 0.5 t /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纯水机制备率为 50%，则生产纯水用自来水量约 1 t /a。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规定标准计算，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进行用水量的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共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0.75t/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87.5t。

因此，本项目总用量约 188.5 t /a。

3.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机产生的浓排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实验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浓排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密云新城再生水厂。实验纯水浸润水不外排；清洗用水约为 0.4 t /a，产生的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清洗废水量约 0.36 t /a，做危废处置，不外排；浓排水产生量约 0.5 t /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总量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150t/a。

综上，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150.5 t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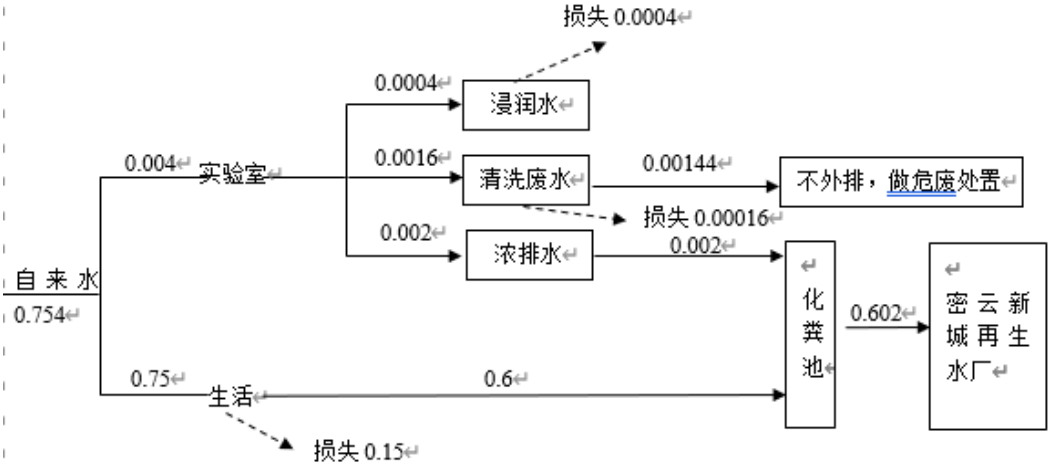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提供。

3.4 供暖及制冷

本项目供暖、制冷采用净化空调和中央空调。

3.5 燃料

本项目无食堂的使用，故无燃料消耗。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址项目，根据原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为密环验字[2019]40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6 月自主验收报告），项目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原址占地面积 1932m^2，建筑面积 1932m^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生产加工一次性卫生材料约 310 万件/年，医用 X 光观片灯箱约 500 台/年，血小板摇床约 300 台/年，血液溶浆机约 300 台/年，生物制药储存容器罐约 100 个/年，恒温恒湿培养箱 50 台/年，数显恒温水浴锅 150 台/年。

原有员工 15 人，原项目所用原料及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1　原有项目原料年用量

项目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一次性使用床罩/一次性使用尿垫	1	覆膜无纺布	1000000	m^2
	2	橡皮筋	200000	m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一次性使用防护服	1	木浆无纺布	2000000	m^2
	2	橡皮筋	100000	m
	3	螺纹袖口	30 万	套
洗手衣/卫生帽/口罩/医用护理垫	1	木浆无纺布	70000	m^2
	2	橡皮筋	10000	m
医用 X 光观片灯箱	1	亚克力板	300	m^2
	2	LED 灯板	500	个
	3	铝合金条、螺钉	500	套
血小板摇床	1	不锈钢钢板	800	m^2
	2	LED 显示板	300	个
	3	编程电路板	300	个
	4	传感系统	300	套
	5	不锈钢板、不锈钢螺钉	300	套
血液溶浆机	1	不锈钢内胆	300	个
	2	LED 显示板	300	个
	3	编程电路板	300	个
	4	温度控制器	300	个

	5	传感系统	300	套
	6	不锈钢板、不锈钢螺钉	300	套
生物制药储存容器罐	1	不锈钢压力桶	100	个
	2	电气控制箱	100	个
	3	温控仪	100	个
	4	不锈钢板、不锈钢螺钉	100	套
恒温恒湿培养箱	1	压缩机	50	个
	2	微电脑控制器	50	个
	3	温控仪	50	个
	4	不锈钢板、不锈钢螺钉	50	套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不锈钢加热管	150	个
	2	温控仪	150	个
	3	不锈钢板、不锈钢螺钉	150	套
	4	LED 数字显示表	150	套
实验室	1	革兰氏染色液（细菌染色）	1	套
	2	酒精（95%）	1	瓶
	3	营养琼脂培养基	1	瓶
	4	氯化钠	1	瓶
	5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1	瓶
	6	伊红美蓝琼脂培养基	1	瓶
	7	乳糖发酵培养基	1	瓶
	8	SCDLP 培养基	1	瓶
	9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培养基	1	瓶
	10	葡萄糖肉汤培养基	1	瓶
	11	沙氏琼脂培养基	1	瓶
	12	蒸馏水	500	L

注：酒精：1 瓶为 500mL。

表 2-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功能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车间	1	平缝机	ZJ-5500	2	台
	2	包缝机	ZJ-752-17	1	台
	3	电剪刀	CZD-130	1	个
	4	超声波花边机	TX-60-S	1	台

	5	封口机	SF-400	1	台
	6	真空包装机	KDX-400/C	1	台
	7	打包机	华龙	1	台
	8	打眼机	DTL-2D	1	间
	9	钢直尺	（0-1000）mm	1	套
	10	超声波点焊机	LC-Ⅲ型	1	台
实验室	1	净化工作台	百级	1	个
	2	压力蒸汽灭菌器	-	1	台
	3	恒温培养箱	-	2	台
	4	电子天平	精度为 0.1 克	2	个
	5	机械天平	精度为 0.1 克	-	-
	6	普通光学显微镜	1000 倍	1	个
	7	721 分光光度计	-	1	个
	8	温湿度表	-	1	个
	9	压差表	-	1	个
	10	尘埃粒子计数器	-	1	个
	11	风速计	-	1	个
	12	气相色谱仪	-	1	个
	13	普通电炉子	-	1	个
	14	盒尺	7.5m	1	个
	15	钢直尺	0-1000mm	1	个
	16	危险废物存储柜	-	1	个

2．原有工艺及产污环节

2.1 工艺流程图

（1）一次性卫生用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床罩、手术衣、防护服、尿垫、洗手衣、卫生帽、口罩、医用护理垫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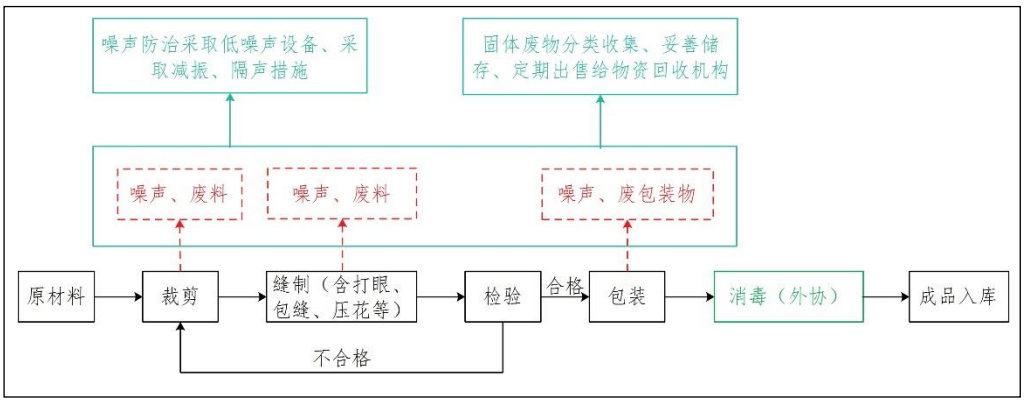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材料：无纺布。

裁剪：按设计规格使用电剪刀对原材料（无纺布）进行裁切，产生噪声及废料。

缝制：将裁剪好的原辅料缝合在一起，此工序还包括对裁片进行打眼、包缝、压花等操作。

检验：对缝制后的产品用米尺进行检验。

包装：采用封口机和真空包装机对塑料小包装袋进行封口，再使用打包机对含不同规格、数量产品的纸箱进行封装，产生噪声和废包装物。

消毒：将包装好的产品进行消毒（委托外协）后运回成品库。

（2）制药专用设备（生物制药储存容器罐）、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包括医用 X 光观片灯箱、血小板摇床、血液溶浆机、恒温恒湿培养箱、数显恒温水浴锅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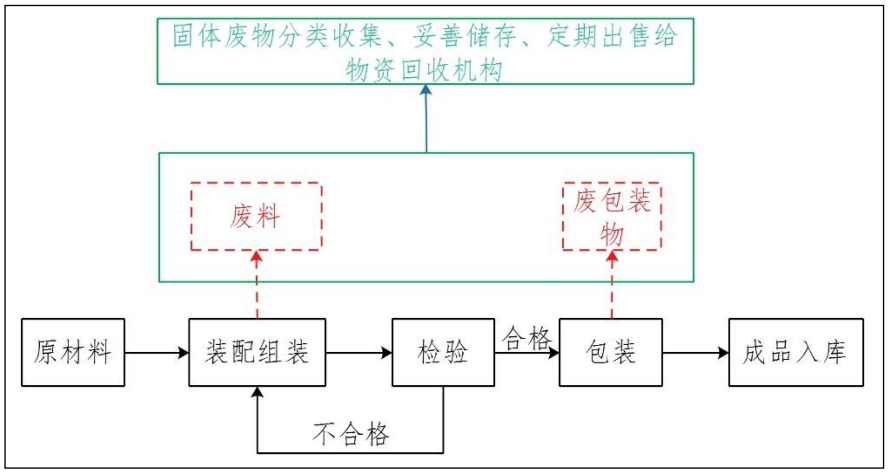

图 2-2 制药专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材料：包括委托外单位按照设计标准加工完成后的半成品和定购的标准配件。

装配组装：将各类配件按设计要求采用五金工具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线缆。

检验：对组装好的产品用电压表、米尺等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重新组装调试。

包装：合格产品包装，产生纸板及泡沫减振垫。

入库：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

（3）实验室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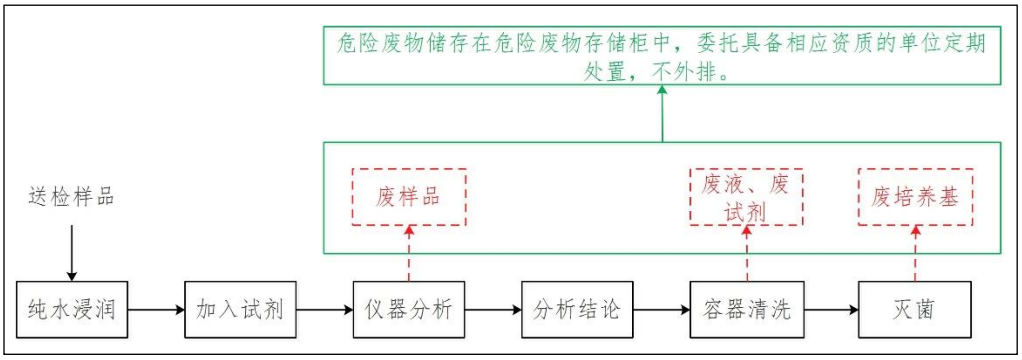

图 2-3　实验室操作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纯水浸润：用纯水浸润培养基。

加入试剂：加入革兰氏染色液。

仪器分析：用天平、恒温培养箱、显微镜等分析产品的结构及消杀指标。

分析结论：样品培养完成后，采用仪器分析其相关参数，并出具结论报告。

容器清洗：容器使用完成后进行清洗，废清洗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

灭菌：废培养基经过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后作为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存储柜中，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不外排。

2.3 主要产污环节

2.3.1 废气

原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未设食堂，无油烟废气，实验过程中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净化工作台自配过滤系统净化后排放在车间内，车间内装有车间空气净化空调。

2.3.2．废水

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密云污水处理厂（现称密云新城再生水厂）。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_{Cr}、BOD_5、SS、NH_3-N。

2.3.3 噪声

原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项目产噪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2.3.4 固废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实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废样品、废培养基、废液等危险废物，贮存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50 t /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_5、SS、氨氮。

根据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检测数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3 生活污水污染物各指标参数一览表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废水量（m^3/a）	150				
排放浓度（mg/L）	7.98	115	45.0	56	6.65
排放量（m^3/a）	-	0.01725	0.00225	0.0084	0.0009975
排放标准（mg/L）	6.5-9	500	300	400	45

原有项目污水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密云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可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2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里的各产噪设备。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以及对设备进行降噪处理，在厂界外 1m 可衰减至 65 dB(A)以下，夜间不生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检测数据，噪声监测值如下表。

表2-4　噪声监测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处	-	65	-	-	55	-
南厂界外 1m 处	53.0	65	达标	47.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51.9	65	达标	48.1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51.1	65	达标	46.4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3 固废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原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为废料及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 t/a，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实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废样品、废培养基、清洗废水（废液）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类别中的其他废物（HW49），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5t/a，贮存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1	水污染物	污水量	150
2		pH	-
3		COD_{Cr}	0.01725

4		NH_3-N	0.0009975
5		BOD_5	0.00225
6		SS	0.0084
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75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
10		危险废物	0.5

5.存在的环保问题

原有项目环保措施到位，无存在的环保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处北京市密云区。

密云区位于北京市东北部，属燕山山地与华北平原交接地，是华北通往东北、内蒙古的重要门户，故有—京师锁钥之称。

2.地形地貌

密云区全县东、北、西三面群山环绕、峰峦起伏，巍峨的古长城绵延在崇山峻岭之上；中部是碧波荡漾的密云水库，西南是洪积冲积平原，总地形为三面环山，中部低缓，西南开口的簸箕形。密云区西起东经 116°39′33"，东至 117°30′25"，东西长 69km；南起北纬 40°13′7"，北至北纬 40°47′57"，南北宽约 64km。东南至西北依次与本市的平谷、顺义、怀柔三区接壤，北部和东部分别与河北省的滦平、承德、兴隆三县毗邻。密云区域内地质结构主要由花岗岩、碳酸岩、火山岩和碎屑沉积岩组成，因而相应地在西部、北部和东部中山与低山区形成了少量的山地棕壤和较大面积的淋溶褐土，在中部丘陵区形成了普通褐土，在西南部平原区形成了褐土性土亚类和潮褐土亚类，母质为冲洪积物。

3.气候气象

密云区为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四季分明，温差较大，光照充足，雨量不均，又受地形影响，盛行东北、西南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受大陆低压和太平洋高压影响气候寒冷干燥，冬季受西伯利亚、蒙古高压控制，年平均气温 10.8℃，年平均降水量为 661.3mm，无霜期平均为 177 天。

4.水文、地质

密云区属北京山前倾斜平原较不稳定工程地质亚区，并处在密云—北京—涿州北东向活动构造带上，属强震带，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地区。密云区地质结构主要由花岗岩、碳酸岩、火山岩和碎屑沉积岩组成，因而相应地在西部、北部和东部的中山与低山区形成了少量的山地棕壤和较大面积的淋溶褐土，在中部丘陵区形成了普通褐土，在西南部平原区形成了褐土亚类和潮褐土亚类，

二者母质均为冲洪积物。

5.土壤、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全区森林覆盖率名列京郊之首。密云地带性的植被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分为四个区：西北部中低山辽东栎林、山杨林、萌生丛及灌丛区；东北部中山山杨林、辽东栎林及灌丛区；中北部和东南部低山、丘陵灌丛、灌草丛、人工林、果园及农田区；西南部平原区天然植被已因开垦而彻底改变，栽培植被占优势，已成为密云区粮食、蔬菜、果品生产基地。

6.河流及水系

密云区 95%以上为水源保护区，全境水资源中大、中、小河流及小溪 200 多条，大、中、小型水库共计 24 座。

河流主要属海河流域潮白河水系（其中，潮河、红门川河、清水河、汤河、安达木河、牤牛河均属潮河水系；白河、西沙河、蛇鱼河均属白河水系）。潮白两河纵贯全县南北，汇合于县城西南的河漕村，是北京市域三大河流之一，境内流长 10km。

密云境内共有大中型水库 4 座，其中大型水库——密云水库坐落在县域中部，占地面积 224km^2，最大库容达 43.75 亿 m^3，最大水面面积为 188km^2，流域面积为 1.58 万 km^2，是我国自行设计的华北地区最大的水利工程，也是首都重要的饮用水源。京密引水渠自密云水库白河电厂调节池引水，流经密云区、昌平区、海淀区 5 个县区，下游穿过颐和园的昆明湖，在海淀区罗道庄与永定河引水渠相汇合，构成北京市完整的输水系统，全长 102km，其中密云境内全长 18km。密云区域内有中型水库 3 座，分别是位于巨各庄镇的沙河水库、位于不老屯镇的半城子水库和新城子镇的遥桥峪水库。小型水库共有 20 座，均位于山区。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人口

2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50.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8 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7.9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15.7%。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 30.5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60.6%。常住人口出生率 8.44‰，死亡率 5.38‰。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44.0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26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9.72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比重为 44.8%；农业人口 24.34 万人，占 55.2%。

2.社会经济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40.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6 亿元，下降 1.3%；第二产业增加值 101.9 亿元，增长 3.9%；第三产业增加值 225.4 亿元，增长 7.9%。三次产业构成由上年的 4.3：30.6：65.1 调整为 4.0：29.9：66.1。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8323 元。

财政：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增值税 11.5 亿元，增长 5.6%，企业所得税 4.9 亿元，下降 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7 亿元，下降 9.4%。其中，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农林水事务的支出比上年分别增长 14.6%、3.0%、0.6%、7.9%和 0.5%。

金融：年末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63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0.4 亿元，增长 14.4%；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07.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5.5 亿元，增长 13.1%。

农业：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其中，农业产值 14.2 亿元，下降 0.9%；林业产值 11.9 亿元，增长 30.4%；牧业产值 5.9 亿元，下降 22.4%；渔业产值 0.6 亿元，下降 28.3%。

工业和建筑业：工业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30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86.0 亿元，增长 2.5%。分行业看，汽车制造业完成产值 104.3 亿元，医药制造业完成产值 35.7 亿元，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完成产值 33.7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产值 285.8 亿元，增长 3.3%，其中实现出口交货值 16.9 亿元，下降 2.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2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9.0 亿元，增长 3.0%；营业成本 2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营业利润-19.3 亿元。

建筑业：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7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2%。从施工地域看，我区建筑业企业在区域外完成产值 15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0%。从企业类型看，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 17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6%；签订合同额 339.4 亿元，增长 8.3%。

对外经济和旅游业

对外经济：全年新批外资项目 13 个，比上年减少 1 个；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590.4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50.3%。全年出口总额 1.9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7.4%。

旅游：全年 A 级及主要景区接待游人 365.5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1.5%，实现营业收入 8.7 亿元，下降 2.1%；观光园和乡村旅游共接待游人 665.5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10.8%，实现收入 8.6 亿元，增长 3.3%；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实现营业额 3.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0%，接待住宿人数 35.0 万人次，下降 10.1%。

交通运输：年末全区客运线路 62 条，比上年增加 1 条；全年客运量 9.7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9.8%；货物周转量 9.0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0.3%。全年实现营运收入 2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1%，其中客运收入 9.6 亿元，增长 15.1%。

3.教育、科技、文化

教育：年末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4 所，在校学生 9447 人，毕业生 1556 人，高中升学率为 96.8%；初级中学（不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学校 17 所，在校学生 9200 人，毕业生 2415 人；完全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880 人，毕业生 103 人，初中升学率为 99.96%；小学阶段教育学校 40 所，在校学生 21647 人，毕业生 3601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00 人；幼儿园 77 所，在园幼儿 13206 人。校外教育中，少年宫活动小组 309 个，参加活动学生 4236 人。

科学技术：全年专利申请量 1635 件，比上年增长 55.0%；专利授权量 1076 件，比上年增长 27.3%。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418 件，比上年增长 52.6%；授权量 202 件，比上年增长 35.6%。全年技术合同成交 134 项，比上年减少 16 项；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5%。

文化：年末共有图书馆 1 个，总藏量 97.87 万册(件)，总流通 14 万人次；全区

文化馆(中心)21 个，组织文化演出 8987 场次，观众达 53 万人次。

卫生：年末共有卫生机构 573 个，其中农村卫生机构 392 个；卫生技术人员 4503 人，其中执业医师 1712 人；每千常住人口医院床位数 3.63 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4.10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 2.51 人。全年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诊疗 563.4 万人次，健康检查 16.2 万人次。

体育：年末共有体育场馆 29 个，全年共举办全民健身活动 245 次，参加活动人数达 23.6 万人次。参加全国性比赛获得奖牌 8 枚，其中获得金牌 5 枚、铜牌 3 枚；参加市级比赛获得奖牌 226 枚，其中获得金牌 97 枚、银牌 56 枚、铜牌 73 枚。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本次环评根据《2019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 4 月）中 2019 年北京市及密云区空气质量状况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

2019 年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42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20%，2017-2019 年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值为 5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_2）年平均浓度值为 4 微克/立方米，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60 微克/立方米），并连续三年保持在个位数。二氧化氮（NO_2）年平均浓度值为 3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值为 68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 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中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1.4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91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19.4%。臭氧超标日出现在 4-10 月，超标时段主要在春夏的午后至傍晚。

2019 年密云区大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值情况见下表。

表 4-1　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0.0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0.5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0.7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0.97	达标

由上述密云区统计数据可知，2019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密云监测子站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7日连续七天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2　密云监测子站统计数据表

日期	空气污染指数	首要污染物	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2020.9.1	45	臭氧	1	优
2020.9.2	32	臭氧	1	优
2020.9.3	30	臭氧	1	优
2020.9.4	49	臭氧	1	优
2020.9.5	65	臭氧	2	良
2020.9.6	153	臭氧	4	中度污染
2020.9.7	44	臭氧	1	优

由上表的数据可知，密云区连续7天内，空气质量优5天，良1天，中度污染1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北侧 530m 处的潮白河上段（河槽-向阳闸）。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潮白河上段水体功能为一般鱼类保护区（地下水源补给区），水质分类为III类，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河流水质状况进行分析，近一年内潮白河上段的现状水质详见下表。

表 4-3　潮白河上段水质现状

月份	2019 年					2020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水质	III	III	III	II	IV	III	III	III	II	III	II	II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的一年间，除 2 月份的河流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月

份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2 地下水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9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月份）和丰水期（9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307眼，实际采到水样296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175眼、深层地下水监测井98眼、基岩井23眼。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评价。

浅层水：175眼浅井中符合III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106眼，符合IV类的52眼，符合V类标准的17眼。全市符合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4105km^2，占平原区总面积的59.5%；符合IV~V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2795km^2，占平原区总面积的40.5%。IV~V类地下水主要分布在丰台、房山、大兴、通州和中心城区。IV~V类地下水主要因总硬度、锰、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铁等指标造成。

深层水：98眼深井中符合III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80眼，符合IV类的15眼，符合V类的3眼。全市符合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3168km^2，占评价区面积的92.2%；IV~V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267km^2，占评价区面积的7.8%。IV~V类地下水主要分布在昌平和通州，顺义和朝阳有零星分布。IV~V类地下水主要因锰、氟化物、砷等指标造成。

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2眼井因总硬度超标被评价为IV类外，其他监测井均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在地下水源保护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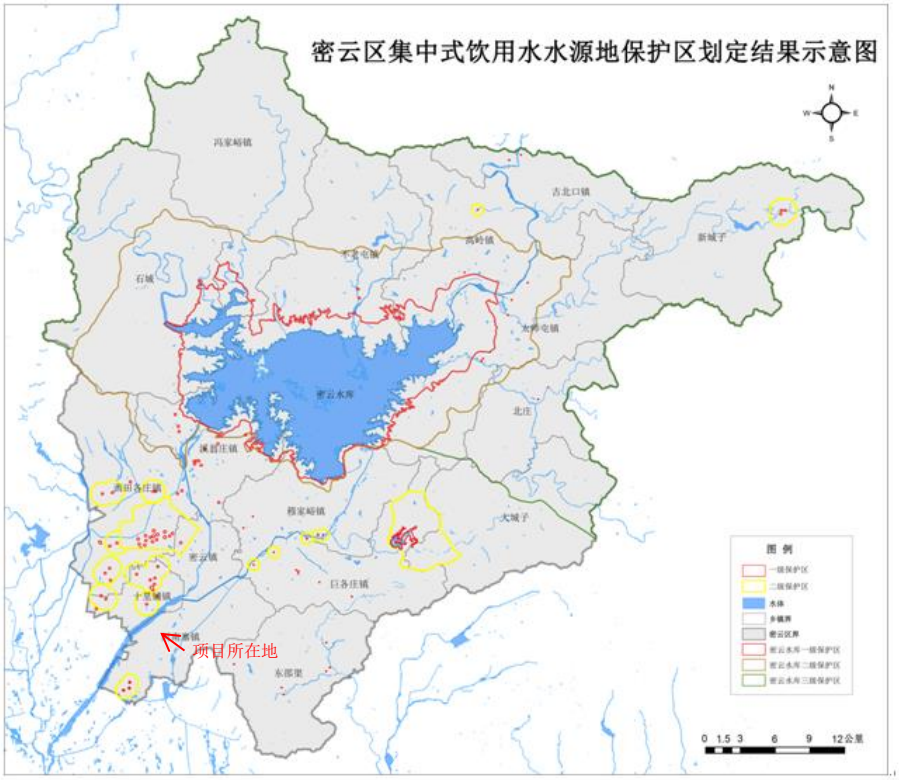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密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14），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内，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对项目地进行了噪声布点监测。

（1）监测布点：根据本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项目东北、西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2。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3）监测方法：采用点测法，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规定进行测量。

（4）监测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昼间 23 日 10：00~11：00）。

（5）监测期间天气条件为：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

（6）监测结果及分析：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1#	东北厂界外 1m	57.2

2#	西南厂界外 1m	56.9

注：由于本项目经营用房东南侧、西北侧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故在项目东北、西南两侧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通过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和珍贵动植物、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根据项目排污特点，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与级别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要素保护级别

环境保护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潮白河上段	西北	53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未涉及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具体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平均	600	μ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北侧 530m 处的潮白河上段（河槽-向阳闸）。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潮白河上段水体功能为一般鱼类保护区（地下水源补给区），水质分类为III类，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5-2　地表水水质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序号	水质指标	III类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5
3	化学需氧量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5	氨氮	≤1.0
6	总磷（以 P 计）	≤0.2
7	总氮（以 N 计）	≤1.0
8	石油类	≤0.05
9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10	高锰酸盐指数	≤6

3.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5-3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摘录）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以$CaCO_3$计）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硫酸盐	≤250
5	氨氮（以N计）	≤0.50
6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7	总大肠菌群（MPN/100mL或CFU/100mL）	≤3.0

4.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密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14），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内，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5-4 环境噪声限值（摘录）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实验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5-5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1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0

2.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最终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6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序号	项 目	排放限值
1	pH 值	6.5-9
2	COD_{Cr}（mg/L）	500
3	BOD_5（mg/L）	300
4	SS（mg/L）	400
5	氨氮（mg/L）	45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dB(A)

时段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京环发〔2015〕19 号的通知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其中规定“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根据拟建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浓排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密云新城再生水厂，因此本项目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污水总量指标。 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2.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未设食堂，无油烟废气。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净化工作台自配活性炭过滤系统净化后排放在车间内，车间内装有车间空气净化空调（活性炭），不断循环净化废气，95%酒精挥发量为 0.014991t/a，浓度为 8.3 mg/m^3。经净化工作台和车间空气净化空调净化后的车间内废气浓度为 0.6558mg/m^3，考虑有 5%因开门逸散，逸散的量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量，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0003935t/a，浓度为 0.6558 mg/m^3。 **3.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水为浓排水及生活污水，经计算，项目外排污水总量为 150.5t/a，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浓排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密云新城再生水厂，《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中的附件 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指出：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由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A 标准，即 COD：20mg/L、氨氮 1.0mg/L（4 月 1 日-11 月 30 日执行）、1.5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

污染物最大允许排放量计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最大允许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50.5 t/a×20 mg/L×10-6=0.00301 t/a。

氨氮最大允许排放量=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

氨氮排放量：

150.5 t/a×（1.0 mg/L×2/3+1.5 mg/L×1/3）×10-6=0.0001755t/a。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上述核算，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003935t/a 、化学需氧量 0.00301t/a、氨氮 0.00018 t/a。

5.总量来源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中的相关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置厂）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排放总量指标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密云区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要求，相关污染物无需按照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密云区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相关污染物需按照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003935t/a ；COD_{Cr} 0.001505t/a；NH_3-N 0.00009 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本项目迁址后的工艺流程与迁址前工艺流程无变化，仅为新增采血巾及采血枕的生产。采血巾的生产仅为将大卷无纺布切成小卷无纺布，产生废料；采血枕仅为简单的配件组装，不产生废弃物。

实验室废气主要为擦拭过程中挥发的酒精。（以非甲烷总烃计）。

主要污染工序：

表 6-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及纯水制备	pH、COD_{Cr}、BOD_5、SS、氨氮
3	噪声	车间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体废物	生产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料、废包装物等）
		实验室	危险废物（废化学试剂、废样品、废培养基、废液等）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无土建施工， 主要工程内容为室内装修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故本次评价不进行施工期污染具体分析。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源

1.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内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实验室纯水，纯水由本公司的纯水机提供，用于实验，本项目纯水用量约 0.5 t /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纯水机制备率为 50%，则生产纯水用自来水量约 1 t /a。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规定标准计算，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进行用水量的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共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0.75t/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87.5t。

因此，本项目总用量约 188.5 t /a。

1.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机产生的浓排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实验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浓排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密云新城再生水厂。实验纯水浸润水不外排；清洗用水约为 0.4 t /a，产生的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清洗废水量约 0.36 t /a，做危废处置，不外排；浓排水产生量约 0.5 t /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总量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150t/a。

综上，本项目总排水量约 150.5 t /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_5、SS、氨氮。因浓排水属于清净下水，且产生量小，随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故本环评按保守原则，考虑生活污水（含浓排水）水质参考《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

平均浓度；化粪池预处理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2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状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化粪池去除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1	pH	6.5~9	-	-	6.5~9	-
2	COD_{Cr}	350mg/L	0.0527t/a	15%	297.5mg/L	0.0448t/a
3	BOD_5	200 mg/L	0.0301t/a	9%	182mg/L	0.0274t/a
4	SS	300mg/L	0.0452t/a	30%	210mg/L	0.0316t/a
5	氨氮	35mg/L	0.0053t/a	3%	33.95mg/L	0.0051t/a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未设食堂，无油烟废气。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净化工作台自配活性炭过滤系统净化后排放在车间内，车间内装有车间空气净化空调（活性炭），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95%酒精挥发量如下表所示：

表 6-3 酒精挥发量估算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L)	年用量(t/a)	挥发率(%)	挥发量(kg/a)
1	酒精	20	0.01578	100	14.991

注：革兰氏染色液中含有少量挥发性物质酒精，且革兰氏染色液使用量仅为500mL，挥发性气体计算时，以本项目涉及所有酒精为准。

本项目实验时间为 300h/a，酒精主要为对净化工作台进行擦拭消毒，该部分酒精几乎全部挥发，本项目净化工作台自配活性炭过滤系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设备收集率以 95%计，过滤效率以 50%计 ，则本项目排放在车间内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 酒精排放量估算表

序号	原料	产生量(kg/a)	收集率(%)	过滤效率(%)	挥发量(kg/a)
1	酒精	14.991	95	50	7.87

排放在车间的废气又由车间内的车间空气净化空调（活性炭）进行净化，净化工作台风量为 6000m^3/h，净化工作台按每年 300h 计，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年产生量为 0.014991t/a，浓度为 8.3 mg/m^3。

排放在车间的废气由车间空气净化空调进行不断的循环净化，车间空气

净化空调时间按每天 8 小时计，年工作 250 天，共 2000 小时，车间空气净化空调风量为 6000m^3/h，车间内废气相关值如下表所示。

表 6-5　车间内废气相关值估算表

序号	排放在车间内废气量(kg/a)	时间(h)	风量（m^3/h）	浓度（mg/m^3）
1	7.87	2000	6000	0.6558

由上表可知，经净化工作台和车间空气净化空调净化后的车间内废气浓度为 0.6558mg/m^3，考虑有 5%因开门逸散，逸散的量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量，因逸散无组织排放的浓度以车间内浓度计，则无组织废气浓度为 0.6558 mg/m^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　无组织废气排放估算表

序号	排放在车间内废气量(kg/a)	逸散率（%）	逸散量(kg/a)	时间（h）	速率（kg/h）	浓度（mg/m^3）
1	7.87	5	0.3935	2000	0.00019675	0.655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0003935t/a，速率为 0.00019675kg/h，浓度为 0.6558 mg/m^3。

3.噪声污染源

建设项目运营期只在昼间运营，夜间不运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平缝机、打眼机、超声波电焊机、封口机、电裁刀、打眼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人每天产生量按人 0.5kg/d 计算，项目有职工 15 人，则日产生活垃圾 7.5kg/d，年工作日 250 天，全年产生活垃圾 1.875t/a。分类收集、集中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及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 t/a，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4.3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 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见下表。

表 6-7　危险废物产生量明细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废化学试剂、废样品、废培养基、清洗废水（废液）等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0.5t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浓排水（150.5t/a）	COD_{Cr}	350(mg/L) 0.0527（t/a）	297.5(mg/L) 0.0448（t/a）
		BOD_5	200(mg/L) 0.0301（t/a）	182(mg/L) 0.0274（t/a）
		SS	300(mg/L) 0.0452（t/a）	210(mg/L) 0.0316（t/a）
		氨氮	35（mg/L) 0.0053（t/a）	33.95（mg/L) 0.0051（t/a）
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8.3mg/m^3 0.01499（t/a）	0.6558 mg/m^3 0.3935（t/a）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7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 t/a	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0.5 t/a	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平缝机、打眼机、超声波电焊机、封口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物种和景观，其运营过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无土建施工， 主要工程内容为室内装修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故本次评价不进行施工期污染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地表水影响分析

（1）用水排水量分析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及纯水机用水，总用水量 188.5t/a。

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浓排水。生活污水年排水总量约为 150t/a，纯水机浓排水产生量为 0.5t/a，废水总排放量为 150.5 t/a。生活污水及浓排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密云新城再生水厂。

（2）处理效果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50.5t/a。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综合污水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1　主要污染物产排状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pH	6.5~9	6.5~9	达标
2	COD_{Cr}	297.5mg/L	500 mg/L	达标
3	BOD_5	182mg/L	300 mg/L	达标
4	SS	210mg/L	400 mg/L	达标
5	氨氮	33.95mg/L	45 mg/L	达标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所排废水各项主要污染指标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此外，为避免污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对污水管道等进行防渗漏处理，污水管道严格密闭，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防渗系数应≤10^{-}

^{7}cm/s。在严格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密云新城再生水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判定，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可不考虑评价时期，评价范围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现建设规模为 6.5 万 m^3/d，远期目标为 10 万 m^3/d，采用“组合 MBR 生物处理+臭氧催化氧化”处理工艺。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0.602m^3/d（150.5m^3/a），密云再生水厂目前的实际处理水量为 4 万 m^3/d，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的排放。

表 7-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3">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温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是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td><td>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A□；三级 B☑</td><td>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和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2"></td><td>环境质量</td><td colspan="3">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5">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3">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3">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td><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5">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 L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5">丰水期水气：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地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7">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5">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预测时期</td><td colspan="5">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td></tr>
<tr><td colspan="5">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5">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5">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d>其他□</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6">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4">排放浓度/（mg/L）</td></tr>
<tr><td>（化学需氧量）
（氨氮）</td><td>（0.00301）
（0.00018）</td><td colspan="4">（20）
（1.0（1.5））</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6">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区（）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区（）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5">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6">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td></tr>
<tr><td rowspan="4">检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3">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3">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污水总排口）</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pH、COD、BOD_5、SS、氨氮）</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1.2 地下水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的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一般性原则：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分级进行判定。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3、专业实验室-其他”，为报告表项目，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为“报告表：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装置浓排水，为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实验室各种管道等须进行防渗漏处理。

本项目要注意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处理，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以减少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一般性原则：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分级进行判定。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M医药，9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全部”，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为“报告表：IV类”、“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3专业实验室-其他”，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为“报告表：IV类”。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未设食堂，无油烟废气。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净化工作台自配过滤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且室内装有车间空气净化空调，酒精挥发量为 0.014991t/a，排放量为 0.0003935 t/a。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排放量（kg/a）	本项目		执行标准		备注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	无组织	0.3935	0.6558	0.00019675	1.0	-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规定

2.2 大气环境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进行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模式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0i})\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照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4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估算模型的参数见下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C
最低环境温度		-30°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点源估算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 7-6 面源参数表

名称	污染物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6.799420	39.331759	26	40	35	2.6	2000	非甲烷总烃 0.00019675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见下表。

表 7-7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最大落地浓度（μg /m³）	占标率 P_i（%）	最大浓度落地点（m）	$D_{10\%}$（m）	标准值 C_{oi*}（μg /m³）

面源	非甲烷总烃	6.2544	0.5212	24	/	1200

依据评价等级判别表判断大气评价等级。

表 7-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由上得本项目污染源中面源排放的占标率为 0.5212%，P_{max}＜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8.5 款的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由本项目正常排放条件的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短期最大落地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_x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table>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 colspan="2">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20）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3">现状补充检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 ☑</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 colspan="2">网络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3">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h</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保证日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率平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2">C 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20%☐</td><td colspan="2">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td><td>监测点位数（）</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6">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7">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rowspan="5">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7">有组织排放总量</td></tr>
<tr><td>SO_2：（　）t/a</td><td colspan="2">NO_X：（ ）t/a</td><td colspan="2">颗粒物：（）t/a</td><td colspan="2">VOCs：（）t/a</td></tr>
<tr><td colspan="7">无组织排放总量</td></tr>
<tr><td>SO_2：（　）t/a</td><td colspan="2">NO_X：（ ）t/a</td><td colspan="2">颗粒物：（）t/a</td><td colspan="2">VOCs：（0.0003935）t/a</td></tr>
<tr><td colspan="8">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评价等级

本项目区域涉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 3 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噪声值无增加，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内；受噪声影响的人口变化不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项目噪声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3.2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平缝机、打眼机、超声波电焊机、封口机、电裁刀、打眼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

表7-10　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	台数（台）	噪声源 dB（A）	噪声源强叠加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叠加值 dB（A）
平缝机	4	70	83.6	基础减振、墙体、门窗隔声	63.6
打眼机	1	75			
超声波点焊机	1	65			
封口机	1	75			
电裁刀	1	70			
打眼机	1	80			
空调系统	4	65			

为减小设备自身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用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且生产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生产过程完全在生产车间内完成。建设单位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故障状态下高噪声产生；在生产运行时关闭好门窗，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上述措施可综合降噪约 20dB（A）。

3.3 噪声预测模式

在噪声影响预测中，将主要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项目夜间不营业，仅对昼间噪声影响做出分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计算模式如下所示。

（1）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点声源噪声随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公式：

$$\triangle L=L_1-L_0=20lg（r_1/r_0）$$

式中：*L1*、*L0*—分别是距点声源 r1、r0 处噪声值，dB（A）；

γ1、γ0—是距噪声源的距离，m；γ0 一般指距声源 1m 处。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4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采用前述点声源噪声预测模式，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对本项目运营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情况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无夜间噪声产生，故本次环评仅对昼间运营噪声进行预测。

表 7-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背景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1#	东北厂界外 1m	57.2	34.9	65	达标
2#	东南厂界外 1m	57.4	35.1		
3#	西南厂界外 1m	56.9	34.6		
4#	西北厂界外 1m	57.5	35.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消声、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及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 t/a，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实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废样品、废培养基、清洗废水（废液）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类别中的其他废物（HW49），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5t/a，贮存在专门的危险废物存储柜，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清

运、处置。

对于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1）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转运，按照确定的内部危险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危险废物存储柜，再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做好转运记录。转运危险废物的工具便于装卸、防止外溢，加盖便于密闭转运，转运工具定期清洗与消毒。由于危险废物从危险废物存储柜至转运车辆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不会发生散落，因此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及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危险废物存储柜，用于分类收集、暂存建设单位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室内，不露天存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存储柜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A、基本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项目储存危险废物时需做到以下几点：

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危险废物需分类装入符合规定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储存地点基础必须防渗，并且要防风、防雨、防晒。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储存容器需密闭，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属于危险废物中 HW49，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存储柜内。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由密闭的容器进行存放，容器上贴有危险废物的种类，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危险废物存储柜内，危险废物存储柜具有防渗功能，且放置危险废物时底部垫托盘且容器为密闭，做好防渗防漏，危险废物存储柜日常为上锁状态，由专人管理。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清运、处置，本项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与危险废物运送人员交接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项目危险废物应提前做好包装、标示，并盛于周转箱内。

D、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柜日常为锁闭状态，由专人进行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做好记录，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并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运营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处理能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做到及时收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识别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与敏感程度分级结果划分评价工作等级。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确定：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单位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

为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物质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风险物质范围内，因此不进行风险评价工作。

7.工程“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浓排水	生活污水及浓排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密云新城再生水厂	-	pH：6.5-9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_{Cr}:500mg/L	
				BOD_5:300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废气	实验室	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净化工作台自配过滤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且室内装有车间空气净化空调	17.0	非甲烷总烃：1.0 mg/m^3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规定
噪声	噪声主要为平缝机、打眼机、超声波电焊机、封口机等设备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墙体门窗隔声	1.0	厂界噪声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2	—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收外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存储柜、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 15562.2－1995）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运行期间，企业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其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管理、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并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环境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

（2）环境管理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标准，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办法；

2）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

3）完成规定的监测任务，监督各排放口的污染物达标情况，保证监测质量和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对监测指标异常的污染物及新发现的污染物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无重大环境污染、泄漏事故；

5）建立环境档案和管理方案，实行环境保护工作动态管理；

6）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8.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

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排污口管理原则

1）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

2）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3）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4）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要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措施。

（2）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1）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图形标志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如下：

A.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标志牌分为提示性标志牌和警告性标志牌两种。提示性标志牌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警告性标志牌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

B.监测点位标志牌的技术规格及信息内容、点位编码应符合规定。

C.一般性污染物监测点位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监测点位设置警告性标志牌，警告标志图案应设置于警告性标志牌的下方。

D.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E.根据监测点位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F.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符合北京市排污口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技术要求的二维码。

G.监测点位二维码信息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地址、企业法人、联系电话、监测排口性质和数量、点位编码、监测点位的地理定位信息、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设施投运时间等有关资料。监测点位标志牌示例下图。

污水监测点位提示性标志牌

污水监测点位警示性标志牌

H.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板材应为 1.5mm~2mm 厚度的冷轧钢板，立柱应采用 38×4 无缝钢管，表面经过防腐处理。边框尺寸为 600 mm 长×500mm 宽，二维码尺寸为边长 100mm 的正方形。标志牌信息内容字型为黑体字。

2）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3）污口设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安装位置应不影响监测工作的开展，应便于监测人员读取信息，标志牌上缘距离监测平台基准面 2m。

（3）监测点位管理

1）排污单位应建立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除应包括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外，还应包括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监测平台、监测爬梯、监测孔、自动监测系统是否能正常使用，排气筒有无漏风、破损现象等方面的检查记录。

2）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配合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3）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4）应使用原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5）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8.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原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对项目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废气排气装置设置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由屋顶排气筒排放，屋顶设置一个排放口，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采集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要求规定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具体见下表。

表 7-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8.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7-14 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排污口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化粪池	pH、SS、COD_{Cr}、BOD_5、氨氮	1 次/季度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规定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的相关规定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1）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的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等相关工作。

（2）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10.拟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年产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对比

该公司搬迁后拟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产品年产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7-15 拟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年产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对比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品产量	拟建项目产品产量	变化量
一次性卫生材料(万件/年)	310	420	+110

制药专用设备(个/年)			100	100	/
医疗诊断设备			500	1500	+1000
医疗实验室设备及器具			800	800	/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实验室废气（kg/a）	非甲烷总烃（酒精挥发废气）	定性不定量分析	0.3935	/
废水（t/a）	废水量(m^3/a)		150	150.5	+0.5
	COD_{Cr}		0.01725	0.0448	+0.02755
	BOD_5		0.00225	0.0274	+0.02515
	SS		0.0084	0.0316	+0.0232
	氨氮		0.0009975	0.0051	+0.0041025
固废（t/a）	危险废物		0.5	0.5	/
	一般工业固废		0.2	0.2	/
	生活垃圾		1.875	1.875	/

根据上表中现有项目和拟建项目的对比可以看出，该公司搬迁后主要产品的生产量比现有有所增加，由于新增产品仅为简单裁剪及组装，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变化不大，且总体来看污染物排放量仍不大，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实验室</td><td>非甲烷总烃</td><td>净化工作台自配过滤系统+车间空气净化空调</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水污染源</td><td>生活污水</td><td>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td><td>生活污水及浓排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密云新城再生水厂</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由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td><td rowspan="3">合理处置</td></tr>
<tr><td rowspan="2">运营过程</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回收外售</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危险废物存储柜、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建设项目运营期只在昼间运营，夜间不运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平缝机、打眼机、超声波电焊机、封口机、电裁刀、打眼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60～80dB(A)。该项目运营设备均安放于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消声、墙体和门窗隔声后，噪声值可降低20dB(A)左右。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赁已有房屋进行项目的建设，不进行土建活动，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物种和景观，其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1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迁址项目，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2 号 25 号厂房，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主要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药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生产和加工。项目运营期预计生产加工一次性卫生材料约 320 万件/年，采血巾 10 吨/年，生物制药储存容器罐 100 个，采血枕 1000 台，医用 X 光观片灯箱约 500 台/年，血小板摇床约 300 台/年，血液溶浆机约 300 台/年，恒温恒湿培养箱 50 台/年，数显恒温水浴锅 150 台/年。

1.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中，属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全市范围适用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中，不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禁止和限制范畴，因此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和限制的范畴内，为允许建设的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北京市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北京市当前产业政策具有符合性。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2 号 25 号厂房。本项目利用租用房屋进行建设，该房屋所有权为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房屋规划类型为全民所有制，建设单位承租房屋用于生产和加工。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且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本项目在密云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2 号 25 号厂房建设本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管委会出具的相关文件见附件。

1.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北京市密云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2019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4月）中密云区空气质量状况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的评价如下：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35μg/m^3，氮氧化物（NO_2）年均浓度为22μg/m^3，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55μg/m^3，$PM_{2.5}$年均浓度34μg/m^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NO_2、SO_2、PM_{10}、$PM_{2.5}$均符合标准限值。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北侧 530m 处的潮白河。本项目位于密云区，为潮白河上段，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潮白河上段水体功能为一般鱼类保护区（地下水源补给区），水质分类为III类，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河流水质状况进行分析。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的一年间，有一个月的河流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十一个月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9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月份）和丰水期（9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307眼，实际采到水样296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175眼、深层地下水监测井98眼、基岩井23眼。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评价。

浅层水：175眼浅井中符合III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106眼，符合IV类的52眼，符合V类标准的17眼。全市符合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4105km^2，占平原区总面积的59.5%；符合IV~V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2795km^2，占平原区总面积的40.5%。IV~V类地下水主要分布在丰台、房山、大兴、通州和中心城

区。IV~V类地下水主要因总硬度、锰、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铁等指标造成。

深层水：98眼深井中符合III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80眼，符合IV类的15 眼，符合V类的3眼。全市符合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3168km^2，占评价区面积的92.2%；IV~V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267km^2，占评价区面积的7.8%。IV~V类地下水主要分布在昌平和通州，顺义和朝阳有零星分布。IV~V类地下水主要因锰、氟化物、砷等指标造成。

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2眼井因总硬度超标被评价为IV类外，其他监测井均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密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结果示意图》，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 类标准要求。

1.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未设食堂，无油烟废气。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微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净化工作台自配过滤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且室内装有车间空气净化空调，酒精排放量为 0.3935kg/a，排放浓度为 0.6558mg/m^3，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规定，对周围空气质量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浓排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密云新城再生水厂。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级约为 60-80dB(A)，该项目运营设备均安放于车间内。对于上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隔振和减振处理，经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后，

噪声值可降低 20dB(A)左右。经预测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柜，定期由有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经上述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构成明显影响。

2.建议

（1）项目运营期加强内部人员管理，指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2）做好日常设备检查工作，加强管理使污染物排放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房屋用途符合规划，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裕罗电器
装配有限公司
北京以岭生物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我的标记
兴盛南路
张家怡园
河南寨镇政
左堤路
今麦郎饮品
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寨中学
北京密鑫灯具厂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
股份有限公司
大广高速
顺路路
中庄村
500 米
北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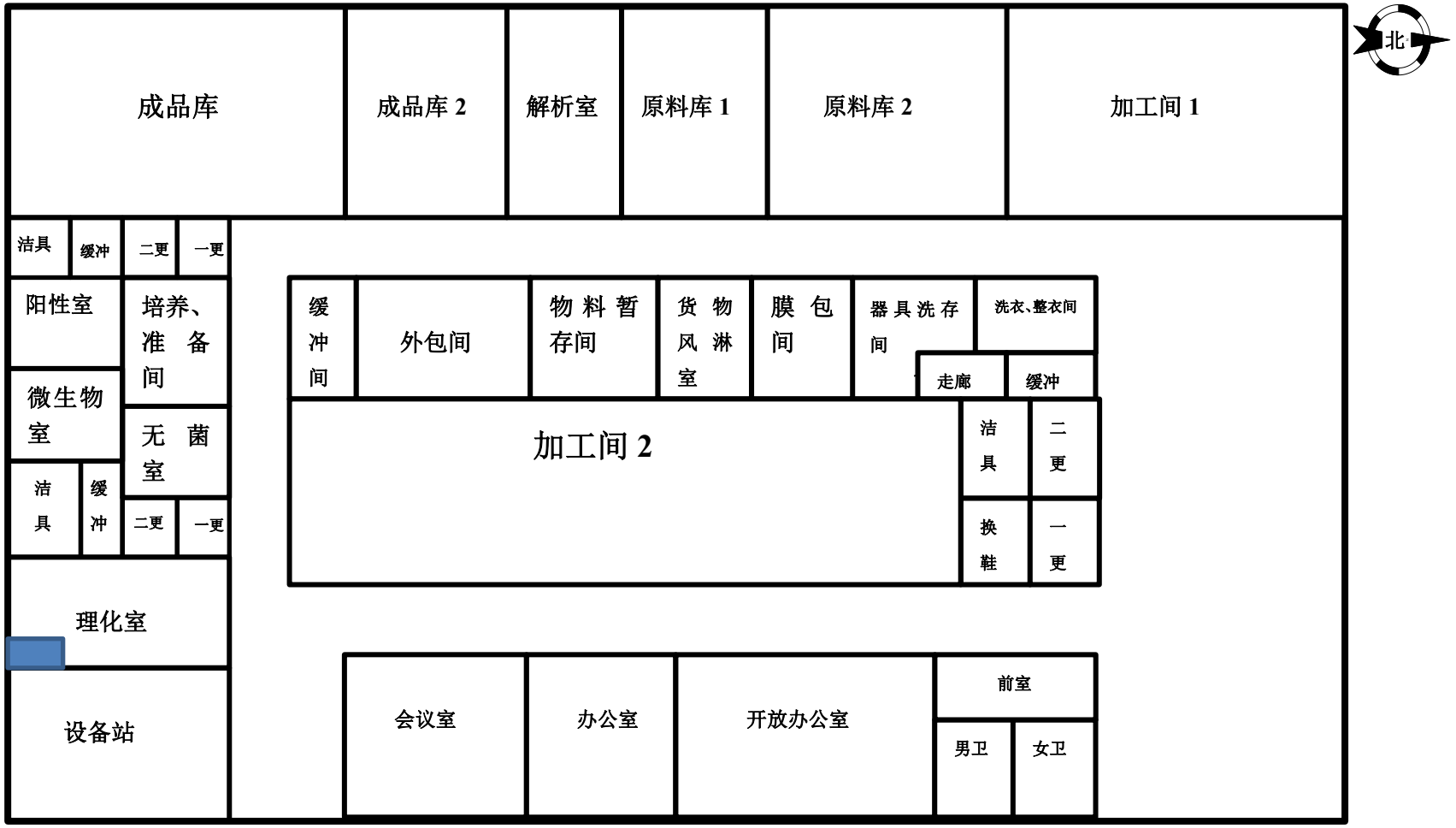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危险废物存储柜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昊

承租方（乙方）：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前街 1 号 1 号楼 62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连春

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的要求，引导高精尖产业入园，促进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科学发展，提高入园项目质量，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实现乙方在园区内高效、可持续发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根据我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三期 C1 地块 25 号厂房部分面积

建筑面积：1041.15 平方米

平面图与附着设施等详见附件。

第二条　房屋租赁用途

1、该房屋租赁用途为：生产用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租赁用途。

2、乙方经勘察已确认本合同所涉租赁标的物的权属、结构、面积等各类指标、现状完全符合乙方使用要求。乙方使用租赁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园区有关规划建设、环保、安全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标的。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

第四条　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租金标准：33 元/平方米/月（人民币，下同），年租金共计 412295.4 元（大写：肆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肆角）。租金采用预付方式，每年支付一次。即：

乙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度租金 412295.4 元；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年度租金 412295.4 元；其余年度以此类推。

2、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 3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乙方如无违约，期满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房屋租赁期间的其他费用

1、租赁期内，乙方生产经营所需水、电、汽、热、暖等能源和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租赁期内，乙方有义务对租赁标的物、基础设施及地上植被定期进行维修、养护，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

甲方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全款后 10 日内将租赁标的物交付给乙方，双方签订《房屋交接单》视为交接完毕，交接时双方应对租赁标的物附属设施、设备清单、装饰、装修标准进行确认说明。

第七条　房屋产权说明

1、租赁标的物为密云经济开发区管理的国有资产，甲方有权对外出租，但因开发区形成的历史原因，租赁标的物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产权手续，对此乙方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接受。若由此给乙方生产经营及对租赁物的使用造成影响，乙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不以任何理由追究甲方责任或要求损失赔偿。

2、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将租赁标的物对外设定抵押，进行融资。

第八条　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租赁房屋。

第九条　租赁房屋的使用及维护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对租赁标的物进行检查，乙方应予积极协助、配合，不得阻挠。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合理使用租赁标的物，充分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除自然损耗及折旧外，若因乙方使用、保管不善造成租赁标的物及其相连设施损毁，须及时告知甲方进行维修，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不得私自维修；若造成租赁标的物灭失或状况恶化，乙方按租赁标的物重置价格赔偿甲方。

3、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管理。

第十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1、乙方不得损坏租赁标的物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如需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租赁标的物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如因特殊要求进行改变时，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间内无条件将该房屋内的自行投入可移动物品搬走腾空房屋，并将屋内及其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与土地、房屋无法分离的装修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租赁期满，乙方恶意拆除的，应当赔偿甲方该添附物的重置价格。乙方在拆除设备时不得损坏租赁标的物及其它相关

设施，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原物重置价格。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在园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可进行本地纳税、本地统计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具体实施乙方投资项目。

2、乙方承诺租赁期间完成以下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人

年度	固定资产投入	营业收入	区级财政收入	本地人口就业
2020 年	300	3000	60	15
2021 年	100	4000	80	20
2022 年	100	5000	100	25
标注	以后各年度区级财政收入不低于 2022 年承诺指标标准			

乙方承诺，上述经济指标系乙方在综合考虑自身因素、市场因素、法律因素、政策因素等条件和基础上做出的谨慎承诺，是乙方排除一切不确定因素以自身能力足以实现的经济指标，乙方自愿为上述承诺承担一切责任。

3、租赁期内，乙方遵守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租赁物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如继续租赁，则应另签租赁合同。

第十三条　因乙方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租赁标的物，履约保证金及已收取租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

3、拖欠租金累计达两个月；

4、无正当理由闲置租赁标的物达三个月；

5、利用承租标的物进行违法活动的，损害甲方利益或公共利益的；

6、故意损坏承租标的物的；

7、改变承租标的物租赁用途的；

8、注册地址未在约定时间内迁入园区或迁入园区后擅自迁离园区的。

第十四条　提前终止合同

1、租赁期间，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定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遇规划、拆迁、建设、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3、甲方欲转移房产所有权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将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若因国家、北京市产业政策调整致使乙方产业需退出的或因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等原因，乙方需遵从甲方的安排无条件搬离，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入住并有效使用租赁标的物，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收回租赁标的物，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租赁期间，乙方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另行赔偿。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新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经甲方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完成的，或在园区内注册后又擅自迁离园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物。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所租赁使用的房屋及厂区土地退还给甲方，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已付租金不予退还。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拖欠租金外，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缴纳滞纳金（计算公式：滞纳金=逾期金额×3‰×逾期天数）。如乙方逾期 60 日未足额向甲方交纳租金，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4、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指标中任意一项的(考核以税务、统计部门年度统计数据为准)，应按当年度未完成区级财政收入的差额支付赔偿金，该款项自每年税收申报截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及已收取租金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约定的，本合同项下租金标准自动变更为 40 元/平方米/月。

6、本合同终止、解除，乙方须于收到终止、解除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将租赁标的物退还甲方。如乙方逾期退还，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日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将租赁标的物退还甲方之日止。乙方放置在租赁标的物中的物品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五日内搬离，乙方逾期未搬的物品，视同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出售或做其他处理，所得价款充抵租金，若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无法出售的物品甲方将视为抛弃物进行处置，处置上述物品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送达

双方当事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快递、当面或其他有效的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起诉于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建春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12月 20日

附件一：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建筑物平面图与附着设施

编号：I 01943577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102971908K

名　　称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昊
注册资金	28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11日
经营期限	1992年07月1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管理；旅游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劳务派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

2016年 0月 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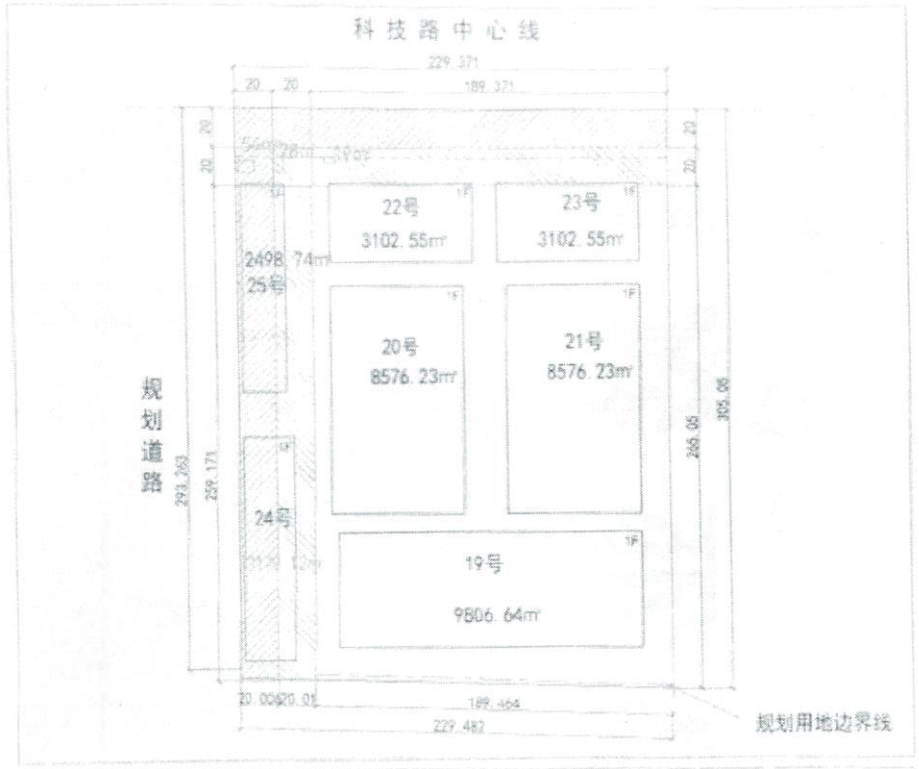

技术指标	数值	
	平方米	亩
规划用地面积	69153.09	103.73
可建设用地面积	49636.37	74.45
代征绿带面积	9364.64	14.05
代征道路面积	10152.08	15.23
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40	
建筑高度（米）	≤24	
绿地率（%）	30	
现状建筑面积（平方米）	38943.06	
用地性质	F3多功能用地	

图例：可建设用地；已有建筑物；代征绿化带；围墙线；代征道路

页码

科技路32# 01 19#-25#钢结构厂房

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682897256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连春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开发计算机软件；销售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游戏机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建材、计算机软件、办公用文具、玻璃器皿、体育用品；零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维修计算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二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生产加工一次性卫生材料、医用X光观片灯箱、血小板摇床、血液溶浆机、生物制药储存容器罐、恒温恒湿培养箱、数显恒温水浴锅；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3日 至 2028年11月12日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32号25号厂房

登记机关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2月 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姓名 王连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泄湖小区43号楼4单元1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8197304161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县局

有效期限 2014.08.19-2034.08.19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同意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的意见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2 号 25 号厂房建设**北京诚名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迁址项目**。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我单位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 12 月